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0LT47J	
项目名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6 号电子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洛阳宇晟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金梅玲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金梅玲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	
环评单位联系人	石正平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448</u> 吨，氨氮 <u>0.0047</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065</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6.29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石成
------------------------	--

打印编号: 16564060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ao6s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0LT4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梅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梅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梅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C [REDACTED] 0	[REDACTED]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审核	[REDACTED]	石正平
贾琼瑞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政策相符性、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REDACTED]	贾琼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 ），信用编号E 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J 4 ）、贾琼瑞（信用编号E 7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2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石正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7bd22efb9e74c05aca8069479883d4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3322	●	3322	●	3322	-
05	3322	●	3322	●	3322	-
06	3322	●	3322	●	3322	-
07	3654	●	3654	●	3654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47bd22efb9e74c05aca8069479883d4c



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7-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905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梅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6 号电子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3 分 43.117 秒，北纬 34 度 32 分 4.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 2012 年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和新材料专业园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本项目租用洛阳宇晟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位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生产棋钟计时器外壳，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定位。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主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
-------------------------	--

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以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向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北区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能够满足工程用电需求。

（5）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五）。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中的其他基本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宜阳县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措施之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市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
---------	--

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 03272 0001	重点 管控 单元	产业 集聚 区	锦屏 镇、香 鹿山 镇、柳 泉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燃煤设施，且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在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实施总量替代。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	相 符

					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远离河道；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预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

文[2019]125 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 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一水厂 2#水井, 距离一水厂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0km, 距离一水厂 2#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5km,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5、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 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 车间四面封闭, 注塑机料斗上方、挤出区上方、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覆盖至废气产生点下方, 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风速大于 0.3 米/秒;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相符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活性炭更换后分类	相符

	治理	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定期进行更换。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号）中的有关规定。

6、与《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	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且项	相符

	绿色升级	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7、表 8）。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含丝印工序，所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VOCs 含量限值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相符

	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td><td>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的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td><td>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厂房内,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仅在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安装软帘进行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2">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采用光</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厂房内,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仅在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安装软帘进行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采用光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厂房内,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仅在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安装软帘进行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采用光	相符																				

	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氧催化+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理，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厂房内，仅在塑料加热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非再生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就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td><td>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处理措施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可满足要求；项目原料无粉状物料，均为较大直径粒状物料，无 PM 产生。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严格账按照</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非再生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就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处理措施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可满足要求；项目原料无粉状物料，均为较大直径粒状物料，无 PM 产生。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严格账按照	相符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非再生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就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加热腔、型腔均密闭，挤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处理措施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可满足要求；项目原料无粉状物料，均为较大直径粒状物料，无 PM 产生。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严格账按照	相符																

		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相关要求进行；项目不涉及 NO _x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原料均以袋装形式存放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方式上料；产生 VOCs 工序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封闭，收集处理措施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可满足要求；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等。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50/30mg/m ³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 30 排放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9mg/m ³ ，可满足要求，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均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根据《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 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	相符

			需安装在线监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记录和管理台账，并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8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能量固化油墨使用比例达 100%，不涉及清洗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	本项目无调墨过程，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不含清洗工序；油墨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	相符

		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 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 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 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 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所；废活性炭等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	
	污染治理技术	1、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85\%$ ； 2、 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	项目丝印工序收集到的废气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均满足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1、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text{--}40\text{ mg/m}^3$ 、TVOC 为 $50\text{--}60\text{mg/m}^3$ ；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3、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0.59mg/m^3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	相符

		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建成后将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80%。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150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租赁厂房950m²，投资500万建设年产200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17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10327-04-01-905272（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0、体育用品制造244*”类别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园，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项目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正面清单（修订）”中“40条 体育用品制造244”条款，故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环评报告表。 受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租用洛阳宇晟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空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为空地，南为道路，西侧为厂区正在建设中，北侧为洛宜快速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表9，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50m²	依托现有，位于二楼，内设办公室、仓库、料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
		供电		/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³	依托现有
	废气	烘干、注塑、丝印废气	集气罩（加装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棋钟计时器外壳	件	200 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ABS 粒子	t/a	10	外购，颗粒状，25kg/袋
	2	PC 粒子	t/a	1	外购，颗粒状，25kg/袋
	3	PMMA 粒子	t/a	1	外购，颗粒状，25kg/袋
	4	UV 油墨	t/a	0.02	外购
	8	润滑油	t/a	0.02	外购
能源消耗	9	电	万 kWh/a	36	市政电网
	10	水	t/a	434	市政管网

ABS 粒子：ABS 是内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 90%的高光泽度，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ABS 同其它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烧焦但不滴落，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PC 粒子：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密度 1.18-1.22g/cm³，线膨胀率 3.8×10⁻⁵cm/°C，成型温度 135℃，热分解温度为 220~230℃。

PMMA 粒子：聚甲基内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缩写代号为 PMMA，俗称亚克力或有机玻璃。PMMA 树脂是无毒环保的材料，可用于生产餐具，卫生洁具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熔化温度：240~270℃，热分解温度大于 340℃。

UV 油墨：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由二氧化钛（40-50%）、感光单体（25-35%）、合成树脂（5-15%）、助剂（1-10%）、颜料（1-10%）、光引发剂（1-10%）、滑石粉（1-10%）等组成。UV 油墨有对 UV 光选择性吸收的特性，干燥受 UV 光源辐射光的总能量和不同波长光能量分布的影响。在 UV 光的照射下，UV 油墨光聚合引发剂吸收一定波长的光子，激发到激发态，形成自由基或离子。然后通过分子间能量转移，使聚合的预聚物和光敏感的单体和聚合物成为激发态，产生的电荷转移复合体。这些复杂的粒子不断交联聚合，固化成膜。UV 油墨具有以下优点：1）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污染小、不损害人体健康，固含量 100%，不存在因溶剂的挥发而带来印刷墨膜厚度前后不一致的问题；2）油墨不堵网，有利于精细产品的印刷；3）印刷中，不担心溶剂对承印物的损坏，油墨品质稳定，干燥墨膜光泽度好，且墨膜耐磨、耐水、耐油、耐溶剂性好；4）油墨瞬时干燥，可组织快速印刷生产线，大大提高印刷效率；5）印刷时节省油墨。

6、主要生产设备

本产品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80 吨	3	/
2	注塑机	130 吨	3	/
4	注塑机	160 吨	2	/
5	注塑机	200 吨	1	/
6	立式注塑机	35 吨	1	/

7	破碎机	ZKJ-200130	3	/
8	丝印机	HS-C1300L	2	/
9	铣床	/	1	用于模具修整, 每年修整约 3~4 次
10	磨床	/	1	
11	火花机	/	1	
12	冷却塔	JCT-60L	1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25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8m³/d (200m³/a)。

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 由冷却机平衡水温。冷却机循环水量为 46.8t/h, 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2%, 需补充水量约为 0.936m³/d (234m³/a)

7.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 14:00~18:00), 年工作 25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 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注塑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东北侧分隔单独小间进行丝印工序生产, 车间内设仓库、料房、办公室。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生产单元互不干扰, 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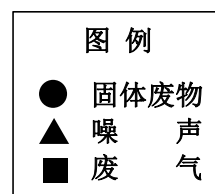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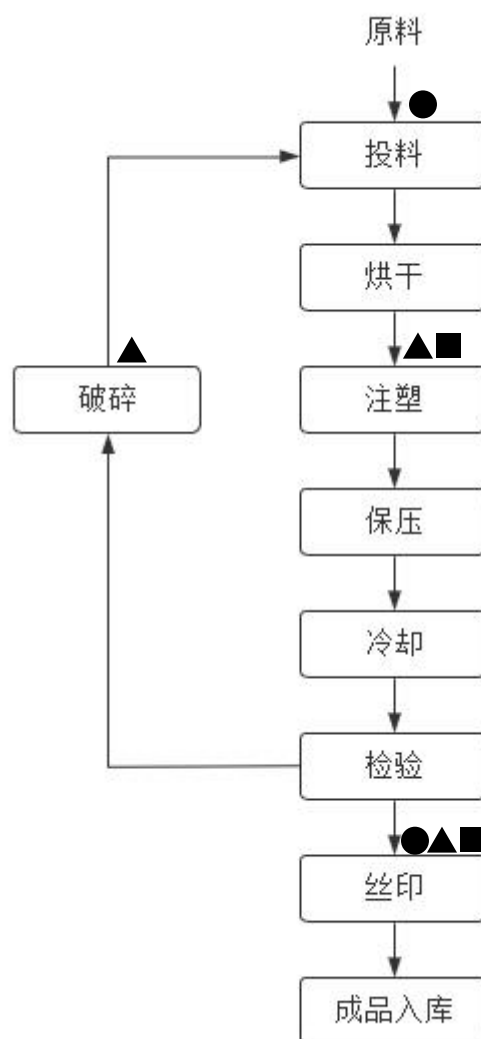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原料（ABS、PC、PMMA）投至注塑机口料口。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粒径3-5mm大颗粒物料，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为避免原料中含有水分影响生产，本项目使用带有烘干功能的投料斗，投料后可根据需求进行烘干。根据原料烘干温度为80~120℃（ABS烘干温度约为80℃，PC烘干温度约为120℃，PMMA烘干温度约为90℃），烘干期间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③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加热腔内，通过电加热升温至180-200℃，使塑

	料粒子达到熔融状态。未达到原料热分解温度，此过程仅产生少量游离单体组成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借助螺杆的推力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进模具中。 ⑤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并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⑥冷却之后得到产品，人工检验后合格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商标印制，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为 5mm 左右粒径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程密闭。 ⑦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印制商标，印刷采用丝印技术，将油墨倒入丝网印版内，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塑料件上。印刷采用 UV 油墨，丝印印版根据客户要求外购定制，定期用抹布擦拭，丝印过程会产生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油墨桶及含油墨废抹布。 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注塑、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为租用洛阳宇晟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本项目所租用的车间为空置车间，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勘察期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洛阳市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区域内用《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监测点为锦阳小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555m 处），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table><tr><td>监测点</td><td>监测项目</td><td>浓度范围 (mg/m³)</td><td>标准值 (mg/m³)</td><td>最大浓度 占标率%</td><td>超标率 (%)</td><td>达标情况</td></tr><tr><td>锦阳小区</td><td>非甲烷总 烃</td><td>0.72~0.86</td><td>2.0</td><td>43</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2mg/m³ 的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锦阳小区	非甲烷总 烃	0.72~0.86	2.0	43	0	达标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锦阳小区	非甲烷总 烃	0.72~0.86	2.0	43	0	达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td><td>保护对象</td><td>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 (m)</td><td>环境功能区</td></tr><tr><td>地表 水</td><td>洛河</td><td>北</td><td>22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标准</td></tr></table>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地表 水	洛河	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标准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地表 水	洛河	北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厂界		4.0mg/m ³
		DB41/1956-2020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0kg/h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厂界			2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浓度≤20mg/m ³ ； 1h 平均浓度≤6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	≤320mg/L
氨氮					≤32mg/L	
SS	≤2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448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47t/a，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8t/a、NH ₃ -N：0.0013t/a，纳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5t/a。 <u>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项目 VOCs 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4.4891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13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工序、注塑工序、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1.1 烘干工序 项目注塑使用 ABS、PC、PMMA 颗粒为注塑原料，为避免原料中含有水分影响生产，在注塑前需对其进行烘干。本项目所使用料斗带烘干功能，烘干温度一般为 80℃至 120℃，烘干温度较低，本项目所使用塑料颗粒其耐热性较好，在烘干期间可能会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国内暂无塑料烘干废气的相关产排污系数，且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1.2 注塑工序 本项目注塑时，原料受热、受压，少数塑料分子链断裂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组成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2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此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0324t/a（0.027kg/h）。 1.1.3 丝印工序 本项目丝印采用的是常温印刷，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可知，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制）≤5%。按最不利情况，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本次评价 VOCs 含量取限值 5%。本项目仅部分商品需印制商标，不印制图案或花纹，因此油墨使用量较少，年使用油墨量为 0.02t，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250h，则印刷工序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0.004kg/h）。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中，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的措施，在注塑机料斗、挤出区及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处，将有机废气限值在较小范围内，减少集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同时外围设软帘隔断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因此废气收集措施采用封闭收集。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废气净化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7500m³/h。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各设备集气罩风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集气罩周长 (m)	单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注塑机投料口	10	1.3	393.12	10	7378.56
注塑机挤出区	10	0.9	272.16	10	
丝印机	2	1.2	362.88	2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风机总风量为 7378.56m³/h，以 7500m³/h 计。

经计算，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当各工位同时工作时，收集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 0.029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kg/h，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4kg/h，排放浓度为 0.59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 气 筒	挤出、 丝印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3.93	0.0317	UV 光氧 +活性炭 吸附	85%	0.59	0.0044	0.0048	1200

生产车间无组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7	/	/	/	0.0016	0.0017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工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要求。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得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UV 光解法原理：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作催化作用，以空气为催化剂，以紫外线照射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废臭气体通过处理后可到达净化的更理想的作用。该法能耗低、净化率高、无二次污染、工艺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228559809	34.534733049	25	0.5	常温	一般排放

							□
--	--	--	--	--	--	--	---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18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 天，为单班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8m³/d (20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 (0.6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

表 1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m ³ /a)	160	0.0560	0.0048	0.03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m ³ /a)	160	0.0448	0.0047	0.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	500	/	400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20	32	200
西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	50	10	8
		/	0.008	0.0013	0.0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内除本项目外暂无其他企业入驻，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南区东风一路西、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西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 2016 年 9 月建成，2017 年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活性砂滤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00mg/L，氨氮≤32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车间外
注塑机	10	75	间断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55
破碎机	1	75			55
风机	1	80			6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L(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影响对象	厂房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源强	距离(m)	贡献值				
东厂界	66.51	3	56.96	/	56.96	65	达标
南厂界		72	29.36	/	29.36		达标
北厂界		67	33.06	/	33.06		达标
西厂界		79	28.55	/	28.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27-2019）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2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的为袋装物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为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244-001-07。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 70%计，进入活性炭系统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188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处理该有机废气需要 0.1253t/a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最大填充量约为 0.14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1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废油墨桶

本项目丝印工序产生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 个/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整齐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含油墨废抹布

本项目印版需要定期用抹布擦拭清理，废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整齐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3.1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专用容器，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

①厂内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定期收集后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容器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应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

②危废贮存区地面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废堆放的基础必须防渗，建议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危废品库内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及接受单位等。同时标明不同危险废物在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紧急处理处置措施，危废品库内应配备足够的堵漏及其他消防安全器材，确保固废临时安全储存；

④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积应得到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危险废物应详细列出危险废物的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资料，设置明显的废物名称及性质标识牌，并在库外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专用的警示标志；

⑤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4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	T/In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密闭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t/a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1 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1 年	T,I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0 个/a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 个月	T/In	
5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t/a		固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6 个月	T/In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	3t	6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类放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表 25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2.5t/a	/	/	/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0.05t/a	244-001-07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0.14t/a	900-039-49	HW49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 UV 灯管	0.002t/a	900-023-29	HW29		
5	废润滑油	0.02t/a	900-217-08	HW08		
6	废油墨桶	20 个/a	900-041-49	HW49		
7	含油墨废抹布	0.001t/a	900-041-49	HW49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料密闭储存，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334	0.0269	0.006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60	0	160
	COD（t/a）		0.0560	0.0112	0.0448
	氨氮（t/a）		0.0048	0.0001	0.004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2.5	2.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t/a）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14	0.14	0
		废 UV 灯管（t/a）	0.002	0.002	0
		废润滑油（t/a）	0.02	0.02	0
		废油墨桶（个/a）	20	20	0
	含油墨废抹布（t/a）		0.001	0.001	0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具体内容见下表 27。

表 27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控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3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注塑、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废油墨桶		
	含油墨废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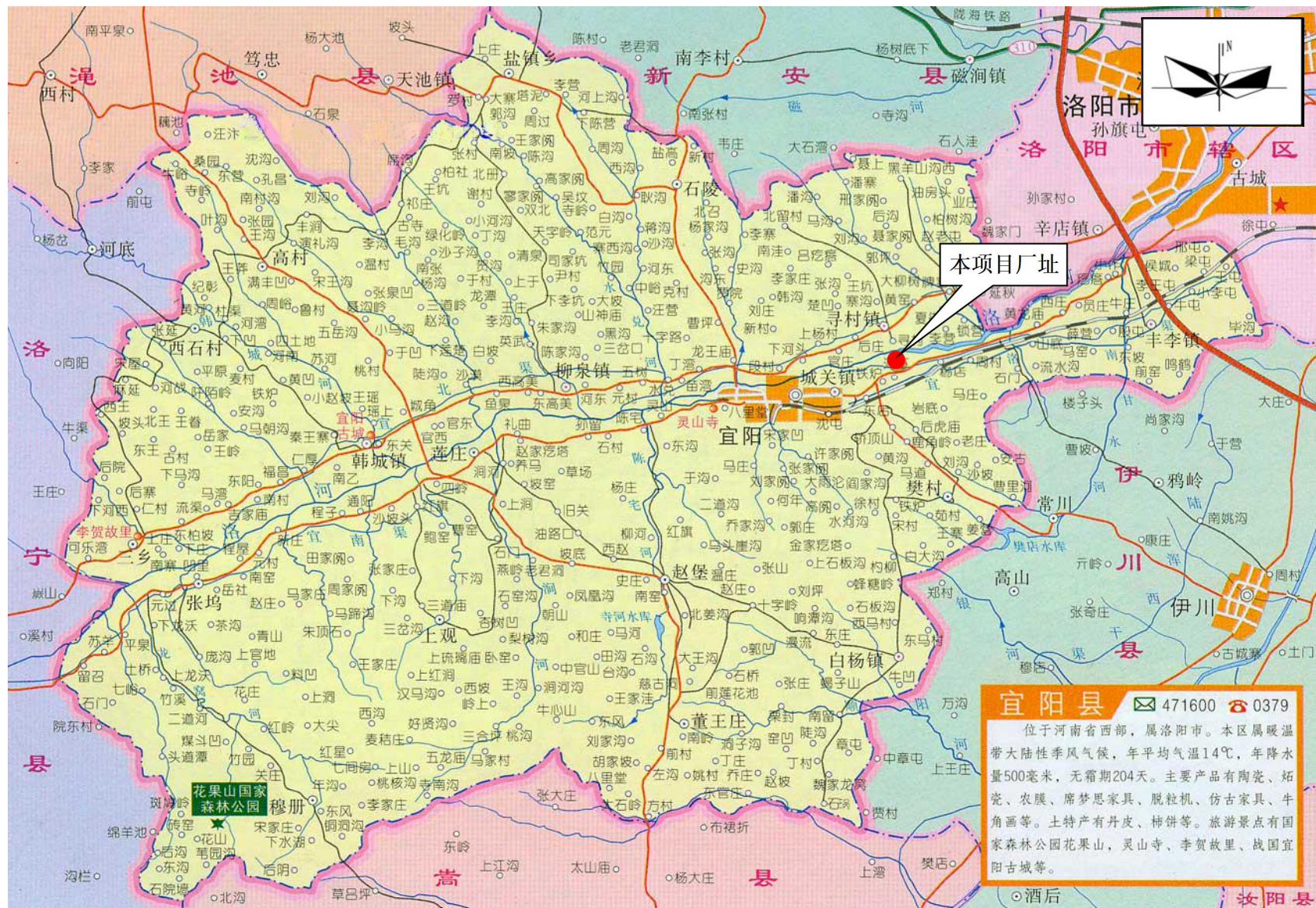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5t/a		0.0065t/a	
废水	COD				0.0448t/a		0.0448t/a	
	氨氮				0.0047t/a		0.004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4t/a		0.14t/a	
	废 UV 灯管				0.002t/a		0.002t/a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废油墨桶				20 个/a		20 个/a	
	含油墨废抹布				0.001t/a		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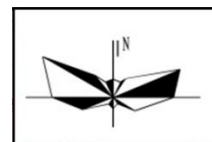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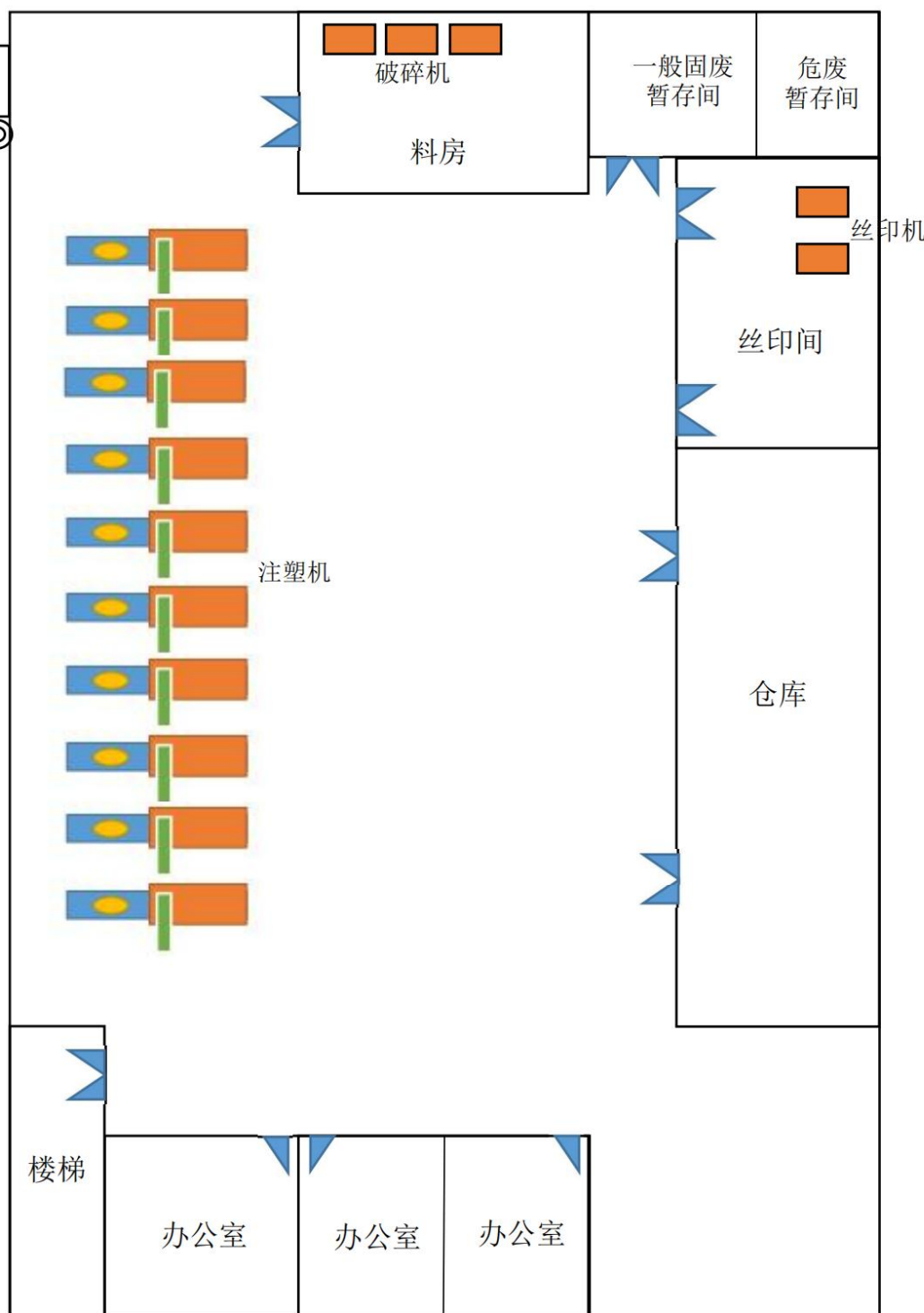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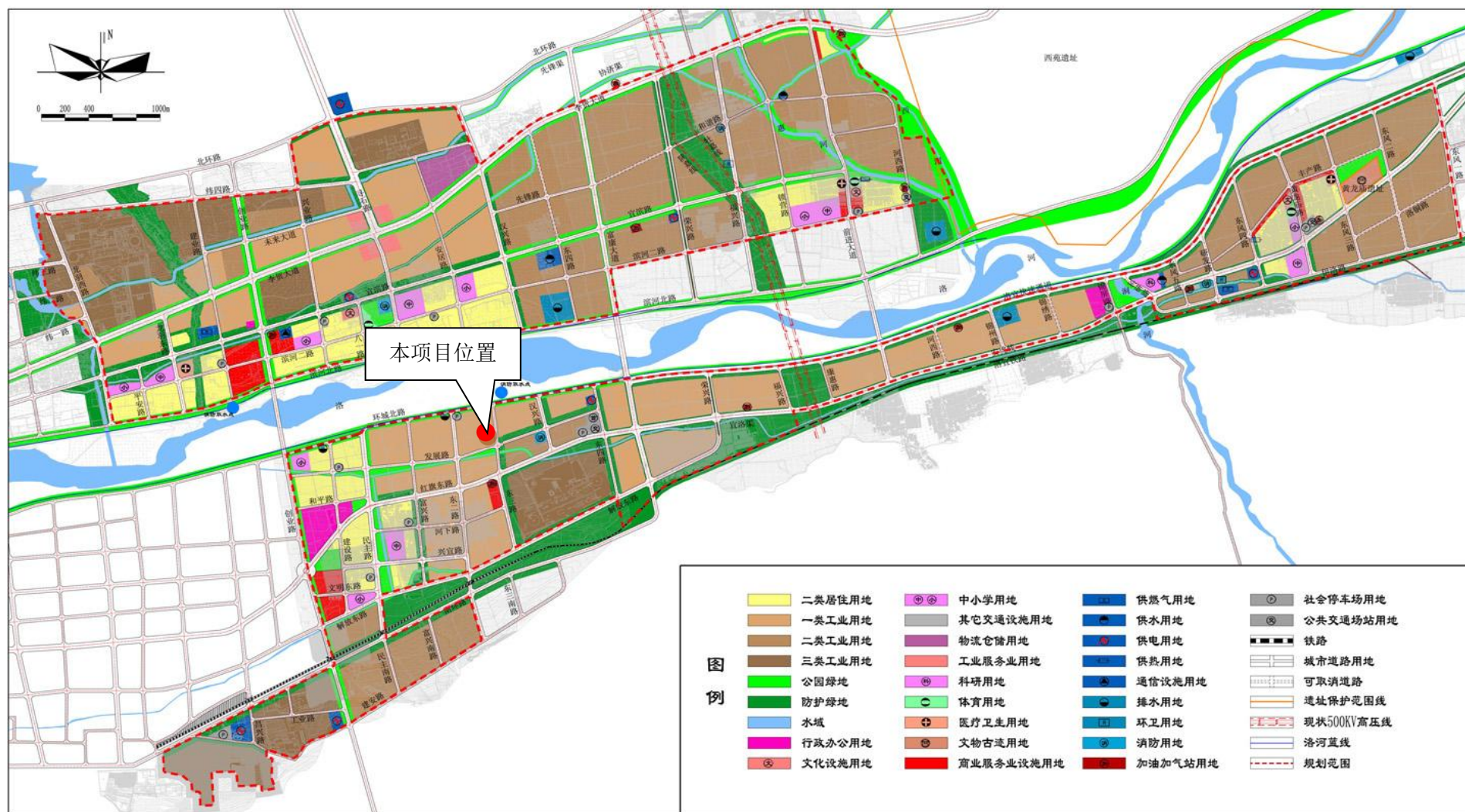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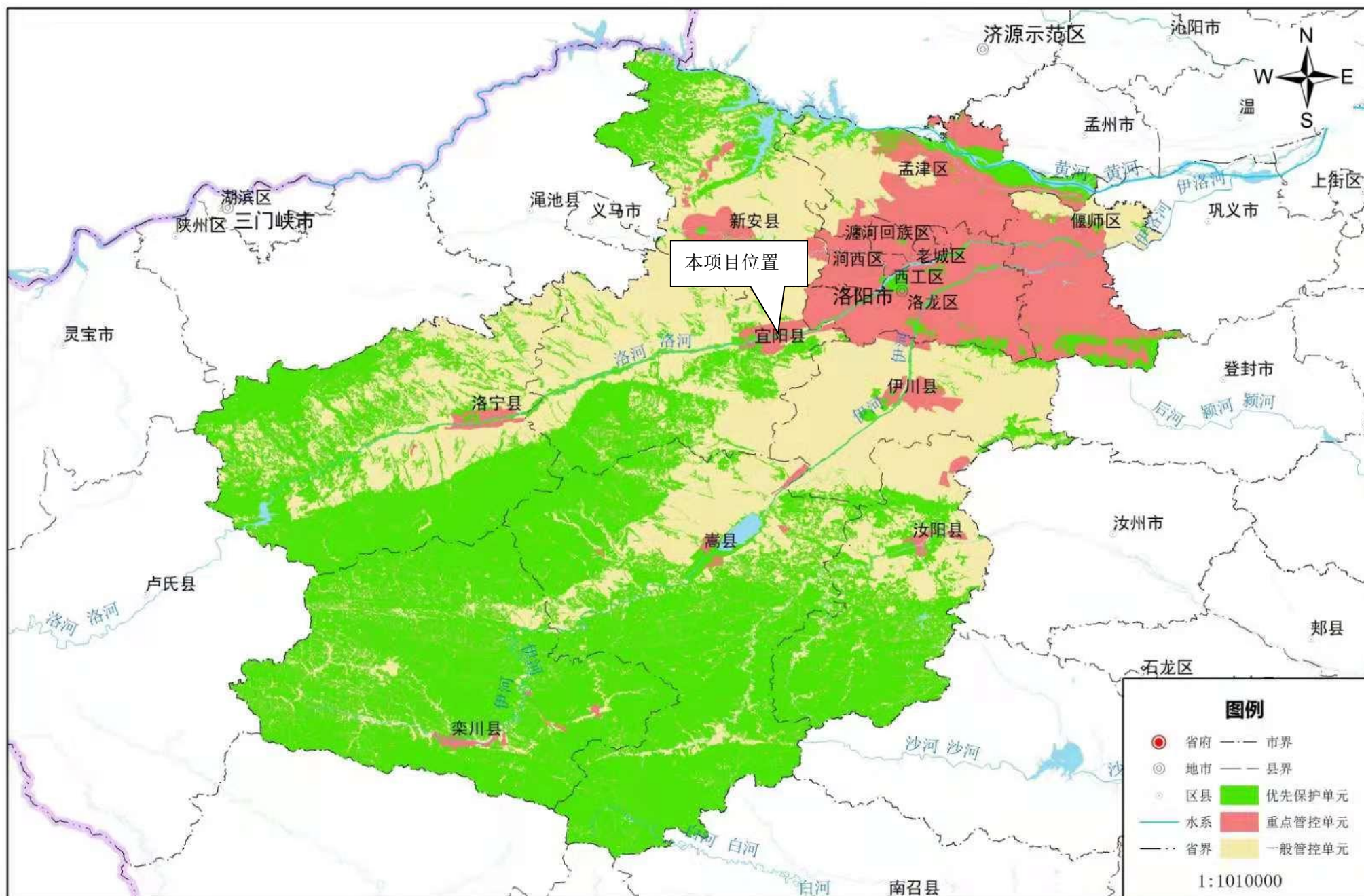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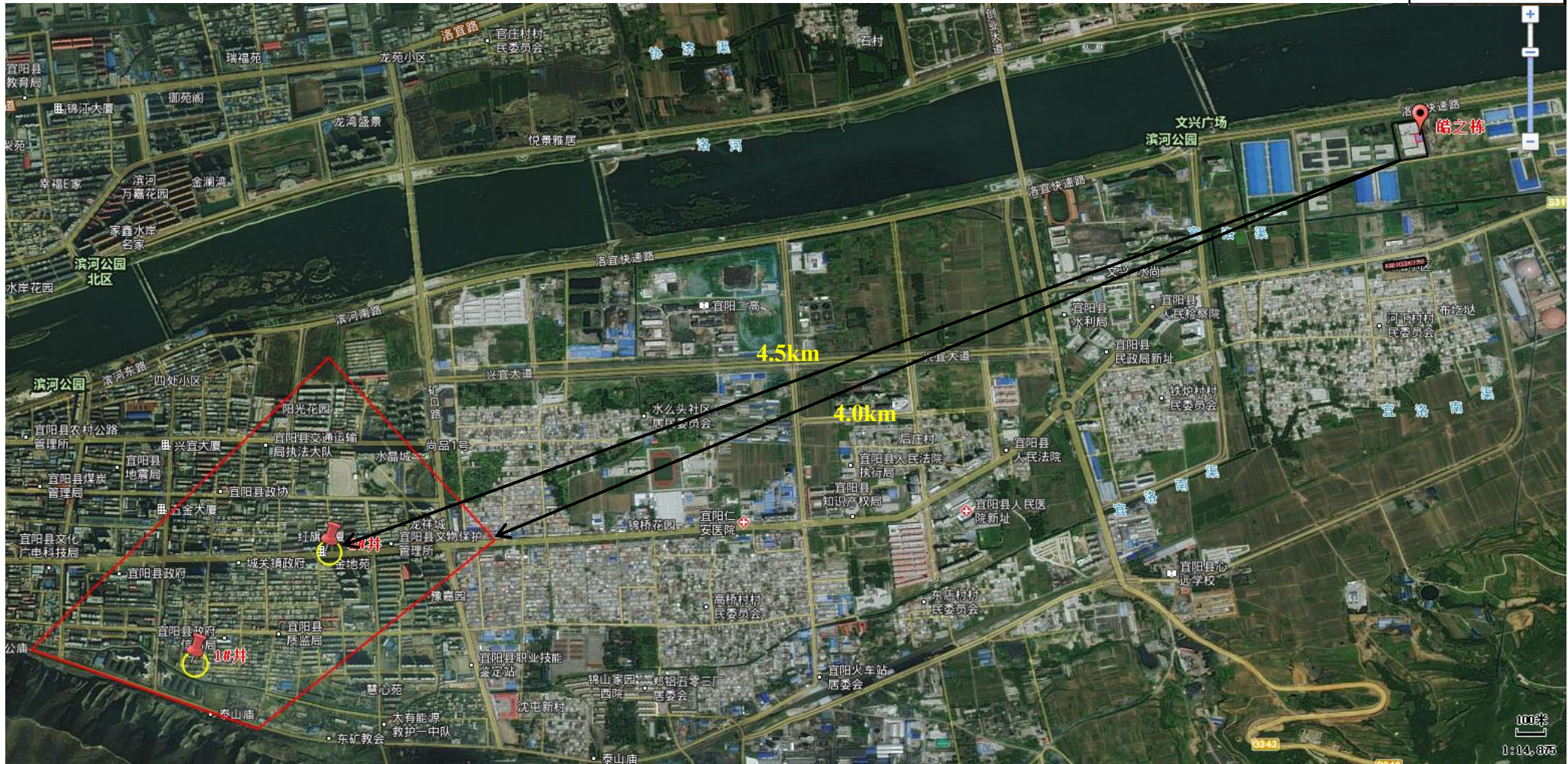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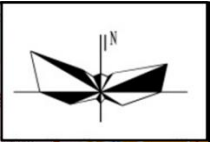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关系



附图五 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关系



附图六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车间外



车间内



车间内



车间内

附图八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905272

项 目 名 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皓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L0LT47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祥和路6号电子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950平方米, 建设年产200万件棋钟计时外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 混料-上料-合模-注塑-冷却-丝印-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 注塑机、铣床、磨床、火花机、丝印机等。

项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宇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阳县祥和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苏晖

企业信用代码：91410327352021366F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皓之栋科技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梅玲 372501197503168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场地等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聚集区快速通道南侧发展北路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楼层及范围总面积为 950 平方米。

2. 标的物的现状：现状基本良好，已达到适用标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1. 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租赁期为 三 年。（租赁期满前，如乙方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前六十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署续租合同；考虑到乙方对于场地的前期投入，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第二年甲方承诺不再递增房租，第三年租金将递增 5 %。若乙方未能于本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则乙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优先权，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且可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在乙方允许的时间，带领新租户、中介机构进入租赁区查看租赁区条件。）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空间仅作为 生产工厂 使用，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空间的使用用途，不得将租赁场地、建筑及其他设施转租。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1. 租金

年租金计算标准：以总建筑 950 平米 $\times$ 12 月 $\times$ 15 元/月/平米，计 171000 元（拾柒万壹千元整）；物业费：以总建筑 950 平米 $\times$ 12 月 $\times$ 0.5 元/月/平米，计：5700 元（伍千柒佰元）。

2. 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以确保乙方按约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其他费用等合同义务。租赁期限内，非因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乙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如双方沟通无果，甲方有权抵扣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迁出租赁地址、结清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等）后，甲方在确认上述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3. 租赁费用的支付方式合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 陆个 月的房屋租金人民币 90000 元及租赁保证金 115500 元（大写：拾壹万伍千伍佰元整）。（以后以年付）逾期付款合同无效，已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等款项甲方不予退回。

4. 乙方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下面指定的银行账号。

5. 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取租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账户：

开户名称：洛阳宇晟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 1108 1910 0006 009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南山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租金等费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设备及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

2. 甲方保证出租的房屋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无争议，保证对场地拥有合法出租

的权利。

3. 在本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出租场所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甲、乙双方在交接租赁物及附属设备、设施时，应签署交接清单。

4. 如乙方需装修及配套设施施工，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乙方顺利施工。

5. 如房屋改造期间涉及到政府流程审批，由甲方协调保障。

6. 在租赁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注册提供相关文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享有依合同约定的承租物使用权。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或其他本合同列明的费用。

3. 乙方接受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使用电、水等甲方所辖设施设备。

4. 本租赁物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乙方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不改变租赁面积所属房屋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办公需要，对租赁区域的内部进行装修与改造，甲方应全力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在装修和改造前须将方案及装修设计图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施工应选任有资质的单位，乙方可根据办公需要在租赁区域内部自行添加辅助设备，甲方应全力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设施、设备及场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时，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约使用租赁物、未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等，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承租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并承担保安、卫生及绿化工作及费用。

8.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乙方须保证租赁物处于适用状态或符合双方约定的状态。

9.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后十五日内将租赁物腾退，并及时归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时腾退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租赁物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形成的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及财物等）。逾期甲方有权处置所有遗留物。

10. 此外，双方约定：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设施、设备和场地，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为合同解除，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 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分租、抵押、联营、入股、调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
- 3) 损坏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或擅自拆改承租房屋内外结构的。
- 4)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 5)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全额支付租金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其他费用达十五日的。

3. 租赁期间，甲方有以下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1) 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房屋、设施、设备、场地等给乙方。
 - 2) 严重损害乙方租赁使用权的。
4. 此外，双方约定：

第七条 租赁物的交接与归还

1. 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租赁物的相关情况资料，资料提供完备和验收合格后进行交接，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确认书。如乙方未出具确认书但已实际入住使用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已按约定条件将租赁物交付。

2.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撤出，不得对租赁期间的装修、改造、提出权利主张。

3. 此外，双方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出租房屋、设施、设备及场地时，按年租金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租赁房屋之日止。

2. 甲方因无房屋使用权、经营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按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3.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租金及其他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各项费用,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所欠年租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4. 乙方故意毁坏或擅自拆改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查封,甲方不能按合同取得预期租金收入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救济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 在租赁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市、区、镇政府部门征地、规划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使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租金及其装修投入的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数量计算。

3. 拆迁补偿:

1) 本合同标的物所涉土地、全部不动产及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 由乙方投资的动产或动产补偿及因乙方承租单位的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如:电视、空调、办公电子设备、家具等)。

3) 以上补偿的标准及数额应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标准及数额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则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完成执照注销或将执照地址迁出。甲方于乙方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完毕后，将押金足额无息退还。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3月15日

乙方签章：洛阳能之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梅玲

2022年3月15日